

合同编号：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金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北斗车辆定位器	WS01_BD	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1套	286	286
2	技术服务费	装置定位器	哈尔滨金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1次	280	280
合计：伍佰陆拾陆元						566

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安装定位器数量进行结算。

2、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单位公务车辆为纳入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的首年费用见上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的合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WD20180813）中内容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与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合同中内容相一致。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付款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的合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WD20180813）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合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WD20180813）中针对定位器设备及安装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产品验收合格后 3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报修申请，维修车辆的地址在哈尔滨市区的，1 个工作日内上门检修，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车辆的地址在哈尔滨市区以外的，5 个工作日内上门检修，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设备因发生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金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金额付款，乙方收款后为甲方公务用车安装定位器并纳入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3、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年开始，每台车每年需支付400元平台运维服务及数据存储和通信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项目编号：2018W0007）合同副本；2、黑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全省一张网）项目建设（项目编号：2018W000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副本；3、关于公务用车纳入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安装定位器的通知，黑管联发【2019】4号文件。4、关于启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接入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安装定位器的通知，黑车改办【2019】9号文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7月1日	乙方（章）哈尔滨金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宝山区宝一路 475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3 号楼科技一街 449 号 A3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旭	法定代表人：于秀志
委托代理人：李阿亮	委托代理人：高宇
电话：0469-4034567	电话：18646312022
电子邮箱： 28598136@qq.com	电子邮箱：1639042102@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华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滨支行
账号：23050165370008000721	账号：140610166201100140
邮政编码：155100	邮政编码：150000